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王瓊芳
電話：06-6356683
電子信箱：erinwang@tn.edu.tw



受文者：慈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慈濟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安(二)字第11006118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說明六(0611831A00_ATTCH1.pdf、0611831A00_ATTCH2.pdf)



主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5月11日
提升疫情警戒至第二級，請學校及幼兒園師生配合落實相
關限制措施，併請轉知所屬附設幼兒園，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5月1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58599號函及110年5月11日教育部通報(如附件1)辦理。
- 二、因應社區傳播風險升高，為防範發生持續社區傳播，自即日起至110年6月8日(共4週)，提升疫情警戒至第二級-「出現感染源不明之本土病例」，請學校及幼兒園師生配合相關限制措施如下：
 - (一)請提醒教職員工生避免出入人多擁擠的場所，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須依規定全程佩戴口罩，未遵守規定且勸導不聽者將會受罰。
 - (二)辦理集會活動需落實確保參與者維持社交距離或全程佩戴口罩/使用隔板，並落實「實聯制」、體溫量測、消毒、人流管制、總量管制、動線規劃等措施，否則應暫

緩辦理。

(三)原則上停辦室外500人以上，室內100人以上之集會活動（例如畢業典禮、校外教學等），但上述集會活動若能採固定座位且為梅花座、實聯制、全程佩戴口罩、禁止飲食，得提報防疫計畫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

(四)各類公共場域應維持社交距離或全程佩戴口罩/使用隔板，並建立實聯制，執行體溫量測、手部消毒、環境清消、人流管制、總量管制、動線規劃等防疫措施。


(五)供應餐食應落實以下措施：

- 1、應督導午餐製作、供應符合相關衛生安全管理及防疫措施、環境定期清潔/消毒，從業人員佩戴口罩、勤洗手。
- 2、校園餐廳落實「用餐實聯制」，並協助量測體溫、手部消毒、公筷母匙等個人防護措施；非特定對象併桌共餐時，需維持適當區隔/使用隔板；無法落實前述措施者，建議外帶用餐。
- 3、第二級疫情警戒未解除前，建議暫停學生外訂餐食或加強外訂餐食送餐人員實聯制等管理及防疫措施。

(六)學校針對100人以上大班授課，應立即改善環境或調整授課方式，採分班上課或遠距教學等防疫作為；針對通風不佳教室、室內場所等防疫風險較高之授課或活動，需優先改善。

(七)請提醒教職員工生搭乘雙鐵（臺鐵、高鐵）、客運等大眾運輸時禁止飲食。

三、即日起至110年6月8日期間，請學校確依前開說明辦理，如



有畢業典禮、校外教學及畢業旅行等教學活動，請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規定評估，並依據各縣市所訂防疫措施辦理；倘各縣市未訂有相關規定，且經評估後無法達到防疫標準者，則延後辦理或停辦。

四、110年6月8日後之防疫等級及作為，視國內疫情發展，仍應依照指揮中心發布相關規定辦理，相關資訊如下：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冠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 https://www.cdc.gov.tw/File/Get/71ZL6_NZpp44F1hsXXC9bg

(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冠肺炎）」因應指引：大眾運輸 <https://www.cdc.gov.tw/File/Get/R-7oocJxYTv50IJg1Iteew>

(三)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 https://www.cdc.gov.tw/File/Get/QSBG1i2zx0k9PcOfzzre_A

五、本案如有疑問請洽國教署防疫業務窗口：學務校安組林欣郁04-37061357/e-3248@mail.k12ea.gov.tw、胡文琳04-37061351/e-3309@mail.k12ea.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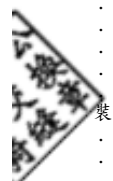
六、另檢送110年5月11日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防疫通報(如附件2)。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局長室(含附件)、本局王副局長室(含附件)、本局吳副局長室(含附件)、本局主任秘書室(含附件)、本局專門委員室(含附件)、本局督學辦公室(含附件)、本局課程發展科(含附件)、本局社會教育科(含附件)、本局特幼教育科(含附件)、本局永續校園科(含附件)、本局秘書室(含附件)、本局人事室(含附件)、本局會計室(含附件)、本局政風室(含附件)、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含附件)、臺南市體育處(含附件)、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含附件)、本局資訊中心(含附件)、本局特教中心(含附件)、本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含附件)、本局原住民教

育資源中心(含附件)、新課綱專案辦公室(含附件)、本局學輔校安科(含附件)

2021/05/14 15:53:13
電子(含)文章
交換



訂

線



教育部通報

(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配合實施師生個人及外出、集會活動、營業場域、大眾運輸等相關限制措施)

110年5月11日

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5月11日新聞稿，因應社區傳播風險升高，為防範發生持續社區傳播，自即日起至110年6月8日(共4週)，提升疫情警戒至第二級-「出現感染源不明之本土病例」，請學校配合實施師生個人及外出、集會活動、營業場域、大眾運輸等相關限制措施如下：

- 一、請學校提醒教職員工生避免出入人多擁擠的場所，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須依規定全程佩戴口罩，未遵守規定且勸導不聽者將會受罰。
- 二、學校辦理集會活動需落實確保參與者維持社交距離或全程佩戴口罩/使用隔板，並落實「實聯制」、體溫量測、消毒、人流管制、總量管制、動線規劃等措施，否則應暫緩辦理。
- 三、原則上停辦室外500人以上，室內100人以上之集會活動(例如畢業典禮、校外教學等)，但上述集會活動若能採固定座位且為梅花座、實聯制、全程佩戴口罩、禁止飲食，得提報防疫計畫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
- 四、學校各類公共場域應維持社交距離或全程佩戴口罩/使用隔板，並建立實聯制，執行體溫量測、手部消毒、環境清消、人流管制、總量管制、動線規劃等防疫措施。
- 五、學校應督導校園餐廳落實「用餐實聯制」、環境定期清潔/消毒，從業人員佩戴口罩、勤洗手，並協助顧客量測體溫、手部消毒、公筷母匙等個人防護措施；非特定對象併桌共餐時，需維持適當區隔/使用隔板；無法落實前述措施者，建議教職員工生外帶用餐。
- 六、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落實以下措施：
 - (一)應督導午餐製作、供應符合相關衛生安全管理及防疫措施、環境定期清潔/消毒，從業人員佩戴口罩、勤洗手。
 - (二)第二級疫情警戒未解除前，建議暫停學生外訂餐食或加強外訂餐食送餐人員實聯制等管理及防疫措施。
- 七、請學校提醒教職員工生搭乘雙鐵(臺鐵、高鐵)、客運等大眾運輸時禁止飲食。

八、學校針對 100 人以上大班授課，應立即改善環境或調整授課方式，採分班上課或遠距教學等防疫作為；針對通風不佳教室、室內場所等防疫風險較高之授課或活動，也需優先改善。

九、本案如有疑問請洽以下窗口：

(一)高教司：邱淑貞小姐02-77366304/susan201907@mail.moe.gov.tw

(二)技職司：王孟禎小姐02-77366165/meng@mail.moe.gov.tw。

(三)國教署學務校安組：

林欣郁小姐04-37061357/e-3248@mail.k12ea.gov.tw；

胡文琳小姐04-37061351/e-3309@mail.k12ea.gov.tw。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防疫通報

110年5月12日

- 一、 依據110年5月11日本局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應變工作小組第23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 校園防疫措施(業務單位：學輔科)
即日起實施師生入校全時間佩戴口罩，並自5月13日星期四起實施入校體溫量測，直到疫情舒緩為止。
- 三、 校園開放/場地借用(業務單位：秘書室)
 - (一) 校園自5月12日起到疫情舒緩為止，全面禁止對外開放。
 - (二) 校園室內場地一次性借用，除國家考試、檢定考試、影響學生升學權益之活動、其他特殊情形簽奉核准(原則上由學校依權責決定是否開放借用)或本局辦理之活動等外，自5月12日起到疫情舒緩為止，全面停止借用。
 - (三) 已申請借用之場地，請學校妥善溝通並告知借用者取消借用並無息退還所收之費用，或遵照中央疫情指揮中心之防疫規定辦理。
 - (四) 長期且有固定使用者之借用仍請依據109年2月18南市教秘字第1090237821號函文規定辦理。
- 四、 校園活動辦理原則(業務單位：秘書室、課發科)
 - (一) 大型活動若無法取消或延期，應遵照中央疫情指揮中心之防疫規定，提防疫計畫送衛生單位核准後辦理。
 - (二) 規劃跨校參訪或有不特定人員參與之活動，須評估舉辦之必要性及風險性以決定辦理、取消或延期，並依規定落實各項防疫措施。
 - (三) 畢業旅行、跨縣市戶外教學及參訪，一律停辦。
 - (四) 搭乘學生交通車應落實實聯(名)制、量體溫、戴口罩。
 - (五) 防疫期間請學校落實勤洗手、戴口罩、量體溫、生病不上學，避免到人潮擁擠地點，並遵照相關防疫規定辦理。
- 五、 國中會考防疫事項(業務單位：課發科)
針對學生應考應注意的防疫事項，請各校加強宣導。

六、有關畢業典禮防疫事項(業務單位：課發科)

- (一) 疫情趨緩前，請學校遵照下列原則，邀集家長代表及校內人員討論後決定畢業典禮辦理方式。
- (二) 事前評估6項指標：
 1. 事先掌握參加者資訊
 2. 活動空間通風換氣情況
 3. 活動參加者之間的距離
 4. 活動期間參加者為固定位置或不固定位置
 5. 活動持續時間
 6. 活動期間可否落實手部衛生及配戴口罩。
- (三) 倘決定辦理，典禮程序應以簡約為原則，落實手部消毒、實聯(名)制、佩戴口罩之外，以不邀請家長、外賓為原則，並視需求提供直播。

七、體育競賽活動因應(業務單位：體育處)

- (一) 各項體育競賽活動，若無法控管人數，原則採閉門賽以減少人潮。
- (二) 水域安全記者會(原訂6/7)及全中運表揚大會(原訂6/8)，延期辦理。
- (三)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5/14~5/18)，借用東光國小(角力)、復興國中(韻律體操、中山國中(競技體操)場館，採分流進出，學校不要在比賽地點安排教學活動，並提醒師生勿跨越進入比賽地點，賽後進行消毒。

八、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應入校前即確認學生健康狀況，入校量測體溫，老師隨時關注學生健康狀況。
- (二) 學校午餐食材製備應遵照標準作業流程。
- (三) 實聯制名冊應至少保留1個月。